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68號

原告 黃裕驤

被告 翟國良

陳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明定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提起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分配表異議之訴具有專屬管轄之性質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變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執助字第7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民事陳報狀、本院訊問筆錄（本院卷第24、76頁）在卷可參。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執行法院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